



中国气协函[2020]38号

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医用真空机组》、《三氟碘甲烷》、《电子工业用气体 氟化氢》、《电子工业用气体 碳酰氟》等四项团体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查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牵头单位按照《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确保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尽快完成征求意见稿，并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团体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。

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团体、相关企业等有意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，请与我协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宋芳芳

电话：010-87378841

邮箱：hbff123@163.com

